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8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1 年 10 月 02 日性平會討論通過

101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04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 12 條訂之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是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三、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為統整學校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；研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；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四、學校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應符合性平法第 9 條規定，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- 五、擬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時，應全方面考量，評估學校狀況，訂定未來可行目標，統整各處室資源，詳列工作細則，並規畫相關經費及人力需求。
- 六、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時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；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將性平教育融入課程，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七、研擬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時，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，並公告周知。
- 八、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九、學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、
- 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